

滦州市教育局

2018年大学生学费和春季校服费资助项目资金绩效

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滦州市教育局紧紧围绕“两不愁、三保障”，聚焦责任落实、工作落实、政策落实，认真执行国家和省、市扶贫政策，全面落实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子女学前教育、义务教育、高中教育、高等教育“免保教费、免学杂费、免书费，补助寄宿生生活费和国家助学金”，确保做到“应助尽助、应免尽免、应补尽补”。对我市建档立卡贫困家庭的省内民办及省外大学生进行资助，并资助我市建档立卡贫困家庭校服费。

（一）项目绩效目标

资助建档立卡贫困户子女人数 93 人，资助经费及时发放率 100%，建档立卡贫困户子女全程全部接受资助的比例 100%，受助学生家长满意度大于等于 98%，受助学生满意度大于等于 98%。

（二）项目资金来源

滦教呈[2018]16号文，下达建档立卡学生资助资金. 3.98万元。

（三）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到 2018 年底，建档立卡学生资助面达到 100%。

2、到 2018 年底，受助学生满意度面达到 100%。

3、到 2018 年底，受助学生家长满意度达到 100%。

综上所述，2018 年滦州市教育局完成既定的绩效目标。

二、项目绩效和评价结论

按照市财政局要求，在确定的百分制绩效评价考核中，滦州市教育局 2018 年报销大学生学费及 2018 年春校服费项目评价得分 100 分，其中管理绩效 32 分、结果绩效 68 分，评价结果为优秀。

目标设定方面（满分 30 分，得 30 分），该项目资金设立依据充分，妥善解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就学问题，目标明确、客观、科学，能体现财政支出的有效性；申报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组织管理方面（满分 30 分，得 30 分），该项目的管理制度健全，项目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管理绩效指标部分基本能够达到评价标准的要求，本部分满分为 60 分，能够得到 60 分。

2、结果绩效指标（满分 40 分，得 40 分）：

产出指标方面（满分 10 分，得 10 分）符合项目既定绩效目标完成的人数。

效果指标方面（满分 10 分，得 10 分），帮忙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结学业，减轻了贫困学生家庭负担，促进社会稳定、教育公平。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方面（满分 20 分，得 20 分），受助学生对该项目的完成情况满意。

结果绩效指标部分基本能够达到评价标准的要求，本部分满分为 40 分，能够得到 40 分。

该项目综合得分为 100 分，评价等次为优秀。

三、工作建议

一是加强重视。充分认识项目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的重要意义，把此项工作放在工作的首位。

二是强化交流。财务与业务处室之间要多沟通，早谋划，早布置。

2019年3月28日

